

陳孟廷校友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94.07.12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08.02 第 2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2.1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8.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回歸系所全權辦理
113.08.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緣由與宗旨：

陳孟廷校友畢業於高雄女中，民國九十二年以優異成績考進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（以下簡稱植微系）就讀，後因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車禍意外往生，雙親陳文盛先生與莊惠美女士遽失愛女，哀痛逾恆，但願化小愛為大愛，為獎勵後進提攜品學兼優同學，特於植微系設立陳孟廷校友紀念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

由陳文盛先生與莊惠美女士捐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零三萬元整，三萬元移撥為首次獎學金，其餘二百萬則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帳存入銀行，以其年孳息所得提供三名獎學金，每名一萬元整（金額得視孳息增減之），並由植微系頒發獎狀一紙。每年孳息之餘額併入本金。

三、獎勵對象與名額：

植微系大學部同學，二、三、四年級每學年各一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凡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8 以上者，均得申請，但以家境清寒或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（書卷獎除外）者，優先錄取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- （一）上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- （二）自傳一篇，以一千字為限。
- （三）申請者如為清寒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植微系提出申請。

七、評審辦法：

本獎學金申請截止後，由植微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，並由本系負責辦理獎學金發回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植微系系務會議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辦法經植微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